

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5号集合）份额在《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2号文）。

注: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东方红5号集合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东方红5号集合于2021年10月29日(含)起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启兴基金),原东方红5号集合的法律文件变更为东方红启兴基金的法律文件,包括《基金合同》、《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1年10月29日(含)起,《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东方红5号集合正式变更为东方红启兴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0月29日将原东方红5号集合份额变更为东方红启兴基金A类基金份额。

(3) 其他事项

1) 根据《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已于2021年9月28日向投资者发送《关于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并预留充足时间保障了投资者退出东方红5号集合的权利。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提出退出东方红5号集合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内回复意见也未退出东方红5号集合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东方红5号集合变更为东方红启兴基金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东方红5号集合的投资者,管理人统一在变更生效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即2021年10月28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东方红5号集合的份额净值),且不收取退出费,业绩报酬根据《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

2) 原东方红5号集合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变更为东方红启兴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增设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启兴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方红启兴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启兴基金相关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致电400-920-0808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